5內正字第0005號糾正案糾正文、監察院106年8月7日院台內 字第1061930590號函、都委會106年12月21日召開之第721次 委員會議紀錄、北市府107年1月18日公告及所附「『修訂台 北市土地使用分區(保護區、農業區除外)計畫(通盤檢討 )案』內有關八德路四段、東寧路、縱貫鐵路、八德路四段 106巷所圍地區(原唐榮鐵工廠)土地使用計畫案」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(第二次修訂)」計畫書(即京華城 案都市計畫書)、案外人林〇彦律師109年2月21日寄送予證 人張〇萱之電子郵件、都發局109年2月24日簽呈、臺北市議 會第13屆第3次定期大會(109年3月10日)-市長與議員座談 會議紀錄、京華城公司109年3月17日京字第109-3007號函、 市長室受理市民陳情案件交辦單、都發局109年3月27日北市 都規字第1093031050號函、都發局109年4月6日簽呈、函稿 及所附研議案在卷可參,是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予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朱○虎、陳○源所為,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 4項、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,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 行賄罪,該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爰審酌被告朱○虎、陳○源於犯後 均坦承犯行,深表悔悟,且就客觀事實充分陳述,對於訴訟 資源減省與相關案情釐清,有所助益,是考量被告2人之犯 罪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損 害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,堪認其等歷此司法偵查程序,當 知所警惕,本案倘予緩起訴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尚屬無礙, 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,認以緩起訴 處分為適當。

## 四、緩起訴所附條件:

- (一)被告朱○虎:緩起訴期間為2年,被告朱○虎應於緩起訴處 分確定後3個月內,向公庫支付330萬元。
- □被告陳○源:緩起訴期間為2年,被告陳○源應於緩起訴處